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福州 西安 南京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一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天通股份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天通股份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天通股份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天通股份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通股份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必备法律文

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通股份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释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通股份、公司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天通股份本次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信托计划	指	兴业信托-天通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信托计划拟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天通股份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批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9月22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天通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天通股份系经 1998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145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在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由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和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 6 家法人和潘广通、潘建清等 4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000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8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同意天通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9 号文《关于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天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4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30。

2、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0969078C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3,047.14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建清，住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 LED 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能逆变模块的成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3、本所律师核查了天通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通股份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通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通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

或解散的情形；天通股份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天通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披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天通股份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逐条审核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优秀员工及具有一定工龄的其他员工，总计不超过500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业已披露了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合计持股份额及所占比例；其他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已披

露合计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符合《信披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兴业信托-天通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天通股份股票。本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规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本信托计划规模上限 10,010 万元和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通知发出当日）的收盘价 10.58 元/股测算，本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946.12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 1.139%，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行使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etc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职责。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兴业信托-天通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委托兴业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该信托合同明确了管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工作对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经国务院同意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现持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46388419C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 00426807 的《金融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 （六）《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4）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 （7）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8）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 （9）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已包括了《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及《信披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必备内容，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通股份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包含了《指导意见》规定的必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天通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天通股份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通过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2、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其关联人，因此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3、2016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以及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 （二）天通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天通股份尚须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披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实施下列程序：

天通股份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天通股份已履行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所必须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披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信披工作指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2、及时公告《兴业信托-天通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5、公司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6、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变更情况；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7、公司应按照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天通股份已履行了《信披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通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天通股份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均符合《指导意见》、《信披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后，天通股份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天通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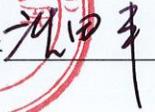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